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业务手册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前 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包括受理范围、适用对象、办理依据、实施机关、许可人员、批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中介服务要求、指定培训、资质资格、许可办理、许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投诉举报等十八个方面内容，并附有审批流程示意图、事项许可相关文书、表格以及许可证样本等，是云南省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规范性文件。各审批机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本手册的要求，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审批服务活动。

该手册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行适时修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手册内容难免有不足之处，各地在实施审批活动时，可及时向编写机构进行反馈。

本手册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编写和解释。

主要编写人员： 闵照中 段宇靖

审核审查人员： 鲁雪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一) 在临沧市各县(区)行政区域内凡需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的公民、法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2. 申请事项不适用该许可或者不属于属地管辖范围的。

二、适用对象

在临沧市各县(区)行政区域内凡需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的公民、法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

三、办理依据

(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

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三）《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四、实施机构

本许可实施机构为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具体由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决定。

五、许可人员

（一）受理人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或其派驻政务服务窗口的接件人员。

（二）经办人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办件人或其派驻政务服务窗口的办件人。

（三）决定人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分管领导或其派驻政务服务窗口的首席代表。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1.严格控制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签准的有关文件，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保证金和交通管理费。

2.因抢修地下管线急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可先行掘路施工，同时报告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挖掘手续。

3.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五年内禁止挖掘，大修后的城市道路三年内禁止挖掘。禁止在每年十一月五日至翌年三月十五日和全市重大活动前十五日到活动结束期间进行挖掘。确需挖掘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挖掘手续。经批准挖掘的，加收一至三倍挖掘修复费。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 1.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 2.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申请材料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书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需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建设涉及车行道的）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5	挖掘道路挖掘工程现场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现场平面示意图，包括实际挖掘范围示意图，围栏范围示意图，施工设备及其布置图，原材料及废料堆放图等；②对城市道路的保护措施；③现场环境卫生及安全保护措施；④现场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及责任人。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6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现场施工方案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材料补件时间不计算在内）。

九、许可收费

（一）收费环节

市政设施建设类施工过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二）收费项目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三) 收费依据

1.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410号）

2. 《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

(四) 收费标准

标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道路费收费标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道路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m²·月)

道类	路面类别		单位	路类	收费标准(元)
车行道	沥青路面		平米	主干道	××
				次干道	××
				支路、街坊路	××
	砼路面		平米	主干道	××
				次干道	××
				支路、街坊路	××
其它路面		平米	\	××	
平、侧石		米	\	××	
人行道	砼铺装		平米	\	××
	料石铺装		平米	\	××
	预制块	彩色	平米	××	××
		素色	平米	××	××
	铺装残缺		平米	\	××
	无铺装		平米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街坊路				××	
路肩空地					

(五) 减免收费情形

施工不足一个月可按一个月计算。

(六) 缴费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 缴费地点

业务主管部门指定银行。

十、许可证件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有效期为审批表上注明的施工许可期限。

十一、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一) 共同许可

占用城市车行道的，应由交管部门提供意见。

(二) 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前置许可。

十二、中介服务要求

本行政许可无中介服务要求。

十三、指定培训

本行政许可无指定培训。

十四、资质资格

本行政许可无资质资格要求。

十五、许可办理

(一) 申请

1.收件

接收方式：窗口接收和网络接收。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接收地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接收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接收，接收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2.登记

申请人通过接收窗口提交行政审批申请，并在窗口登记处登记单位、申请人和联系电话。窗口工作人员即时提供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行政审批申请，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后自动进行登记，并以发送信息方式告知申请人。

3.收件凭证

通过窗口提交申请的，在窗口收件后将出具编号的《收件回执单》。

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政务服务网登记完成收件后，即时生成行政审批许可申请材料收件凭证，供申请人下载、打印。

4.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人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

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以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的，政务服务网应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的格式文本是否正确，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

（二）受理

1.受理审核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经办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表 1 的要求，对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2.补正补齐材料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业务科室初步审查，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在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出《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5 日内补正需要的全部内容，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

3.受理决定

通过窗口受理的，申请资料齐全后，予以受理，向申请单位

发送编号的《受理决定书》，并报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分管领导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不予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三）审查

本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均由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实施。

1.审查时限：书面审查时限在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应指定审查人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在书面审查完后 3 个工作日内，指定审查人进行审查。

2.审查人员的条件：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业务人员。

3.审查内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许可审查表（详见附件 2）。

4.审查准备：制定审查计划书，确定审查会议时间、地点及审查人。

5.审查实施：由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

市综合执法部门业务科室组织，召开审查会。书面审查经审查人对申请材料和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实地核查应通知申请人与审查人员到实地现场进行核查，按照审查表中的要求做好现场核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申请人和审查人签字确认。

6.审查报告：审查人通过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后，对全部符合审批条件的，应作出符合审查结论报告；对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应作出不符合审查结论报告，并提出具体意见、改正内容。并将审查报告书面告知申请人。

7.审查意见：审查组成人员根据审查报告进行讨论研究，确定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为“通过”的，予以批准；为“需要整改”的，提出需要整改的意见；为“不通过”的，不予批准。

（四）决定前公开

根据审查意见，对于拟作出许可的事项，由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选择有效方式公开

（五）决定

申请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合格后，由业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复核确认同意后，经各县（区）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业务科室审核、各县（区）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领导审批后，即可作出批准决定，签发《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决定书》。

（六）证件制作与送达

1.证件制作

经审查合格后，由各县（区）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打证，加盖各县（区）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公章的《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2.证件送达

由各县（区）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业务科室通知申请人到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领取《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媒体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

3.归档

发证后 2 个工作日内，经办人员进行汇总，每周集中归档。归档时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和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编码装订成册。

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材料、收件清单、受理通知书、申请表、不予许可通知书或行政许可证、归档记录表。

十六、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1.窗口咨询。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2.电话咨询。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二）进程查询

1.窗口查询：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查询：

3.网络查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十七、事中事后监管

（一）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1.检查依据

（1）根据申请材料。

（2）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进行监督检查。

2.岗位职责与权限分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获得行政许可单位或个人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3.检查承担机构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4.检查人员条件

实地检查应由 2 名以上检查工作人员进行。

5.检查对象确定标准

检查对象重点有三种情况：有举报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

6.适用情形

按照计划启动的检查或依据群众举报实施。

7.组织检查人员（组）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取具有资格的工作人员。

8.检查时间

按照工作安排部署安排检查时间。

9.检查程序

按照工作计划确定被查企业和执法人员，依序开展文件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10.检查对象报送的材料收件处理

检查对象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将材料送到规定地点。

11.结果处理

经检查合格的，由检查单位适时在相应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

上公告检查对象的结果。

经检查不合格的，由检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法律责任”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应条款对检查对象进行处理。

12.处理结果送达

向被检查人书面反馈检查结果。

13.期限

按照工作计划时限开展检查

14.材料归档内容和要求

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及时归档由检查机关保存归档

15.归档期限

实时归档。

（二）诚信档案

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将检查材料及时归档，并进行推送和公开。

（三）结果处理

经检查合格的，由检查单位适时在相应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上公告检查对象的结果。

经检查不合格的，由检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法律责任”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应条款对检查对象进行处理。

十八、投诉举报

1.窗口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2.电话投诉：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电话： 。或者各县（、区）纪委，电话： 。

3.网上投诉：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4.信函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或者各县（区）纪委。

附件：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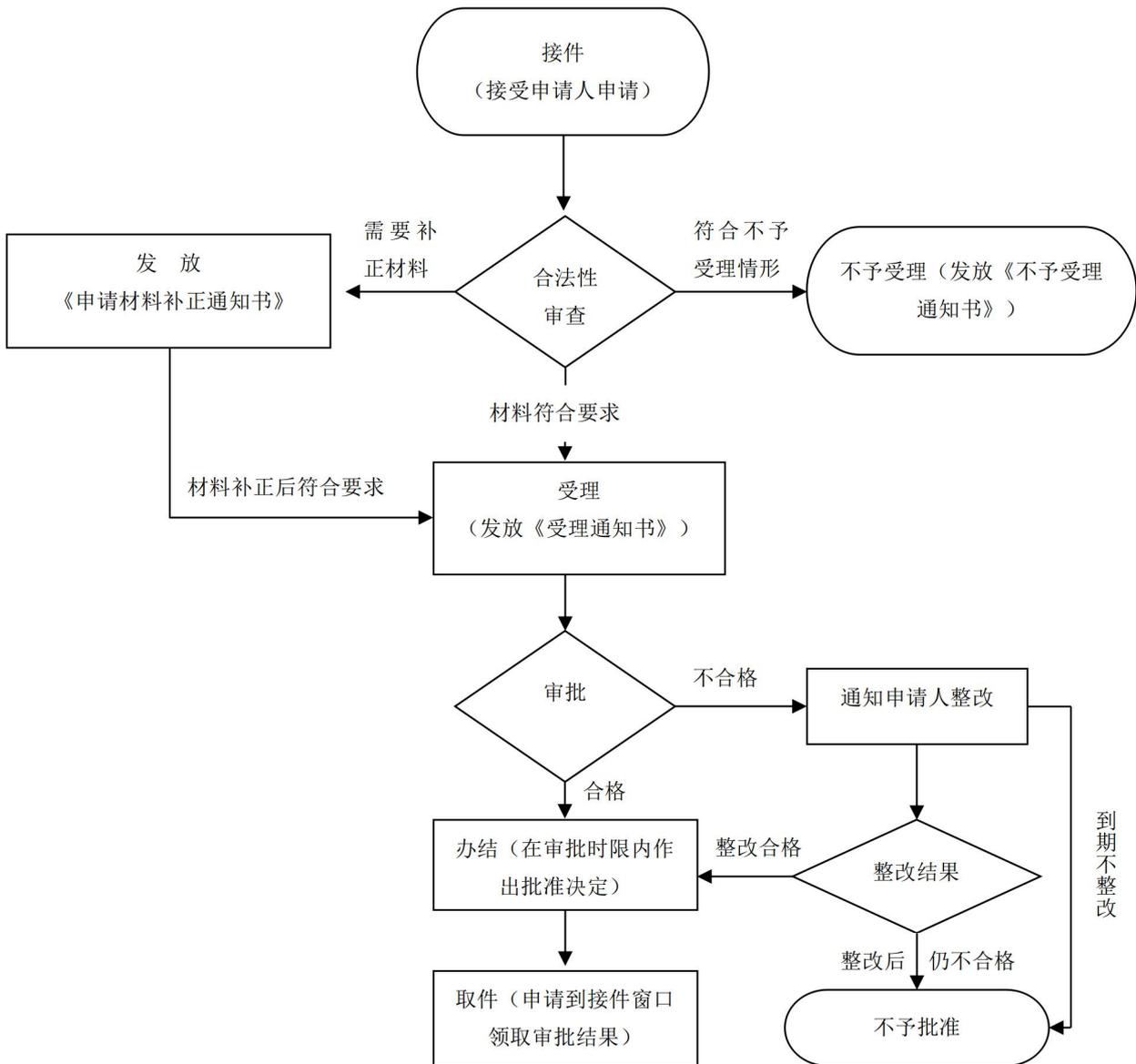
2.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3.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表

4.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附件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 (单位加盖公章)					
地 址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申 请 内 容	道路类别			桥梁名称	
	路面结构类型			架设市政 管线数量、 口径	
	占用(挖掘) 位 置	(附平面示意图)		管线位置	
	占用(挖掘) 范 围	长(m):	宽(m):	深(m):	沟(m):
	期 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 请 理 由					
备 注	1、示意图应标注所占用道路、临近道路名称、宽度及占用道路的部位和尺寸。 2、应标注占道范围内市政等设施。 树木↑ 下水道井○ 消火栓井△ 道路边线_____ 占用线_____				

XX局制

附件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表

申请单位(个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建设原因			
建设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车行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空地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住建部门 审查意见			
公安交通部门审查意 见			
行政审批 中心意见			
社会事务科意见			
局领导审批意见			

XX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印制

附件 4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县（市、区）住建××（许）字 号

申请单位（个人）

发证单位（盖章）××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申请单位（个人）地址：

许可内容：

安全保障措施及有关承诺：

- 1、在建设区域安装临时警示标志牌。
- 2、服从许可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3、服从交通部门的通行要求。

许可地点：

时效：

起止时间：

许可负责人：

经办人：